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6月1日上午，有媒体就我公司转让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新兴”）100%股权事宜，刊发《华安证券 1.2 亿转让证券咨询牌照 传涉嫌炒作被叫停》的报道，称公司挂牌旗下咨询牌照起拍价高达 1.193 亿元，后因涉嫌炒作咨询牌照价格而被叫停。

6月1日晚间，有媒体针对上述新闻跟踪报道，指出华安新兴 1.193 亿元的挂牌价格还包括了公司资产等，将其等同于牌照价格并不属实。

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，公司就华安新兴股权转让事宜补充说明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转让基本情况

2016年11月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安徽省国资委同意，公司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华安新兴 51%-60%的股权。截至 2016年12月5日转让公告届满，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。

2017年1月12日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对新兴咨询股权转让方案予以变更，即公司所持股权转让比例由 51%-60%变更为 100%，对应的挂牌价格为 11,930 万元。

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于 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作出终止华安新兴股权转让项目的决议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股权转让价格。公司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华安新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格，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。截至 2016年6月30日，华安新兴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5,102.87 万元，总负债为 137.99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964.89 万元。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华安新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,930.00 万元，增值率为 140.29%。公司认为评估方法、程序符

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评估结果体现了华安新兴的整体价值。安徽省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。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规模、盈利水平以及因交易可能产生的收益均未达到重大交易披露标准，公司未将其作为重大交易单独披露。公司在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或说明，具体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4日、2017年3月18日、2017年3月29日、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《华安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2017-003）、《华安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临2017-012）以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必要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日